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0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張子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986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39861號
05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6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7 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
08 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案核發扣押令時，已明確訂定比例原則，
10 故命第三人於保單解約金超過新臺幣（下同）3萬元部分始
11 得扣押，第三人亦依諭示辦理，經第三人主張有保單1張解
12 約金超過3萬元保單，故依法應速核發收取令移轉由債權人
13 收取，惟本院民事執行處遲不作為，實已損及債權人權益。
14 再退萬步而言，本院民事執行處雖依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執行
15 原則第6點規定作業，然此執行原則實屬本院自訂之規範，
16 並無透過立法通過且頒布公告之法源依據，自不生強制執行
17 法之效力，且我國立法已有明定，執行原則不得逾越法律之
18 規定，逾越者不生效力，故本院民事執行處採執行原則辦
19 理，一則並無立法之依據，再者本院民事執行處自以債務人
20 立場代其主張已顯有圖利債務人與瀆職之嫌，損及債權人之
21 利益，實不可取。另揆諸本案借戶所投保之險種為終身壽
22 險，自當是借戶往生後始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發生，其條件尚
23 未成就前，借戶何來以該保單來維持生活所需之必要，再者
24 若債務人經濟狀況不佳，理應無餘力投保商業保險，且債務
25 人於本案自始並無主張有何依賴該保險金額以支應生活費用
26 之情況，故自不得以債務人立場代其主張，充分顯見原裁定
27 對法條引用有所誤，實不應以此為由結案，已著實違反公平
28 合理之原則。終身壽險、人壽保險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
29 政策之保險制度，人壽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
30 或價值準備金等即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
31 強制執行之社福津貼、救助或補助。故異議人主張本院應依

01 第三人陳報之金額如數核發收取令，由異議人收取，以維法
02 紀。

0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4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5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06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07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08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09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10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11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12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13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14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15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16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17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19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0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
21 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
22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
23 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
24 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
25 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
26 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司法院於113年
27 6月17日訂定、同年0月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
28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依
29 程序從新原則，縱執行法院之執行行為係於113年7月1日前
30 所為，本院於113年7月1日後得適用已生效之系爭原則予以
31 審查之，併予敘明。

01 四、經查：

02 (一)異議人前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6847號債權憑證（本院
03 94年度北簡字第4062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04 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及已得領
05 取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861號
06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
07 院民事執行處即於113年3月15日以北院英113司執庚39861字
08 第1134030395號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
09 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
11 郵政）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該第三人等亦不得對
12 相對人清償。中華郵政於113年4月23日函覆本院相對人有附
13 表所示保單，並予以扣押。遠雄人壽則於113年4月9日以聲
14 明異議狀陳報本院遠雄人壽現無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
15 單。嗣經原裁定認為參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16 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以債務人即相對人住所地即新
17 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
18 元核算，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金額尚不足3個月債務
19 人必要生活費用，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增定公平
20 合理原則、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
21 準備金為不得執行之標的，而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中華郵
22 政之附表所示保單現存在之價值準備金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
23 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等節，業經本院
24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25 (二)關於系爭原則第6點之審查：查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
26 此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附於執事聲
27 卷）、異議人於中華郵政保險契約通訊地址記載（見司執卷
28 第33頁）在卷可憑。又新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9 之1.2倍為2萬280元，是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6萬
30 840元（計算式：2萬280元×3月＝6萬840元），附表所示保
31 單預估解約金僅4萬2,670元，顯低於上開依強制執行法第

01 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計算維持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
02 額。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112年度財產與所得資料
03 （見執事聲卷所附相對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4 果財產、所得資料），相對人名下無財產；異議人112年全
05 年所得僅為薪資44萬3,094元（扣繳單位為絲路國際有限公
06 司），然異議人之此項薪資所得業已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112年度司執字第12872號執行事件於112年5月22日核發移轉
08 命令（見司執卷第42頁），可見相對人除附表所示保單金錢
09 債權外，已無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復依異議人提
10 出之執行名義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執行受償情形觀之，除
11 上開異議人之薪資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
12 12872號執行事件已於112年5月22日核發移轉命令暨異議人
13 曾於109年3月2日就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曾於111
14 年2月7日就瓷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薪資經執行核發移轉命
15 令，於107年、109年、110年、111年、112年等前9次執行僅
16 曾分別受償2,653元（108年3月21日）、4,751元（109年2月
17 20日）、3,034元（110年11月29日），其餘執行結果並未受
18 償（見司執卷第41、42頁），堪認相對人財產經強制執行後
19 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見異議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
20 記載異議人請求執行債權金額就本金已為39萬9,930元，見
21 司執卷第5頁），本件復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情事，
22 揆諸上開說明，異議人對附表所示保單應不得強制執行。系
23 爭原則係司法行政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人壽保險契約金
24 錢債權強制執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司法實
25 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事務之依據，依司
2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尚非法所不許。又系爭
27 原則第6點規定係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費
28 用，以3個月為妥適，但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所
29 必需之費用，逾上開數額，亦應予維持，是系爭原則第6點
30 規定未牴觸強制執行法第2條、第122條第2項規定，亦合於
3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揭禁執行保險解

01 約金債權應兼顧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之
02 意旨。是原裁定援引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而駁回異議人對
03 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就
04 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鄭玉佩

15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截至113年 3月18日之 解約金金 額 (新臺幣)
郵政簡易 人壽常樂 增值保險	00000000	張子宜	張子宜	42,670元